

证券代码：832198

证券简称：中晶技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第一批）。

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与合肥众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第一批未售卖完成的部分钒酸铋炉出售，出售价格为12.5万元。

本次交易实际出售资产账面价值共33,894.06元，为第一批未售资产，评估报告价共计21,600.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

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308,135.64 元，净资产额为 174,198.40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次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33,894.06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1%，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目前，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售同一资产账面值为 2,165,851.6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07%，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系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需通过公开竞价参与此次竞买，并履行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程序。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众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 96 号合肥联创数码 1#厂房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 96 号合肥联创数码 1#厂房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韦群

控股股东：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钒酸铋炉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 1750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2024年1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金泉评报字[2024]第0301-1号），安徽金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晶技术申报的机器设备及贵金属进行评估，公司本次拟处置的第一批未售出机器设备市场价值在2024年1月31日及相关前提下账面价值为33,894.06元，评估价值为21,600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次出售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33,894.06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41%，评估价21,600.00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双方磋商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最终交易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与合肥众力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次处置资产交易的相关协议。

甲方：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众力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钒酸铋炉。本次交易经资产评估及拍卖，确定交易价格为125,000.00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实现经营目标，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交易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转让符合公司需要，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资产转让协议》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